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江育誠

電話：02-77367424

電子信箱：e-j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• 裝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公告
(A09030000E_114550024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500240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5500240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檢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延長預告期間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14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004720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4年1月10日個資籌法字第114040000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修正草案延長預告期間自113年12月21日起，延長至114年2月18日止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，請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或於原函內說明二之平台提出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轄管有關單位知悉，另檢附教育部來函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 : 電子公文
2025/02/03
07:36:42
交換文章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52

線